藥物與犯罪:

清代刑案所見麻藥的使用及其風險

吳靜芳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提 要

藥物是雙面刃。相同的藥物在正確的使用方法下,能發揮治療病痛的正面效果。相反地,在濫用或惡用的情況下,將產生危害人體健康乃至喪命的負面作用。麻藥也是如此,若正確地施用於外科治療上,能緩解患者的疼痛,並給予醫者更充裕的時間施術。然而,從文人筆記、小說與檔案紀錄來看,使人不感痛覺甚至喪失知覺的麻藥往往也被當作犯罪工具,幫助犯人遂行竊盜或誘拐等違法行為。究竟這些與麻藥相關的醫藥知識如何在民間傳布?又,利用麻藥遂行犯罪之人如何取得藥物?而官員對於使用麻藥犯罪案件有何因應對策?對此,本文擬以麻藥的惡用為中心,透過迷竊與迷拐案件的分析,探究清代社會藥物與犯罪的關聯,藉以反映明清以來醫藥知識普及化的情況下,藥物的不當使用對於民眾生活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關鍵詞:清代、麻藥、羊躑躅(鬧羊花)、迷拐、迷竊

一、前言

一般來說,醫者使用藥物之目的在解除患者的病痛或舒緩患者的不適,例如麻醉藥物的使用,是促使外科手術發展的關鍵之一,它能緩解疼痛,甚至使患者失去知覺,讓醫師得以進行更長時間的手術。¹ 在中國,醫者使用麻醉藥物的記載年代遠早於西方,如漢代名醫華佗不僅發明「麻沸散」,並且施行全身麻醉以進行手術,最後成功地治癒病人。² 然而,中國的麻藥方與外科手術並未因此持續發展。對此,學者認為宋代是關鍵期,如鄭金生提到宋元時期麻藥方的研發可謂蓬勃,然此後由於醫者偏重內治,難以再見到麻醉藥物用於重大手術的記載。³ 李建民則認為中醫外科發展過程具有「內科化」的傾向,例如醫者傾向以內服藥取代手術的風氣,自宋代肇始至明清為高峰,影響所及,呈現在明清時期的麻藥方多延續宋元時期,而未有嶄新的創意。⁴

自宋代以降,雖然麻藥方的研發因為醫藥理論轉向而有停滯,但是麻藥與其相關知識卻有向基層社會擴散的跡象。從清代檔案文獻來看,在民間不時有用藥迷人的犯罪案件發生。⁵原因可能是:其一,經濟因素。清代中期以降,社會治安問題逐漸浮現,如鈴木秀光引用當時官員的言論,指出由於人口的急增,提高剩餘人口沾染犯罪的危險性,無地可耕、遊手好閒之輩容易集結進行犯罪,乃至案件之多讓地方官員難於應付;⁶而社會風氣的改變,追逐金錢利益和重視生活享受的價值觀,從城市蔓延到市郊,也勾起人們的貪欲去圖謀非分之財。⁷若他們是在獨自或人數

¹ 羅伊·波特 (Roy Poter) 主編,張大慶主譯,《劍橋插圖醫學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7),頁147-148。克爾·瓦丁頓 (Keir Waddington),李尚仁譯,《歐洲醫療五百年》(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卷2,〈醫學與分化〉,頁62-68。

² 有關華佗使用麻沸散的記載,參見(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卷 29, 〈魏書二十九·方技傳第二十九〉,頁 799。(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 1975),卷 8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頁 2736。李經緯,《中醫史》(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7),頁 69。朱迺欣,〈華佗首創全身麻醉開刀的探究〉,Acta Neurologica Taiwanica,13 卷 4 期(2004.12),頁 211-216。

³ 鄭金生,《藥林外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27。

⁴ 李建民,《華佗隱藏的手術:外科的中國醫學史》(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152-163。

⁵ 郭松義利用乾隆年間發生的七件刑案,包括騙財、雞姦、迷拐、採割生人等案,指出具有麻醉效果的藥物,其傳播地域、種類多元以及危害社會秩序等特點。參見郭松義,〈清代刑案中記錄的蒙汗藥〉,收入朱誠如主編,《清史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144-148。

⁶ 鈴木秀光,〈清代嘉慶・道光期における盗案の裁判〉,《専修法学論集》,第121號(2014.7),頁2-4。

⁷ 龐毅,《中國清代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 48-107。山本進著,李繼峰等譯, 《清代社會經濟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2),頁 1-17。

少、臨時起意又缺乏武器等情況下,麻藥可能就成為促使他們實行犯罪的工具。⁸ 其二,出版文化下醫藥知識的傳播。自明中期以降,出版文化事業復甦,帶動醫藥相關書籍出版的數量與種類增長,像是入門醫學書或日用類書的問世,有助於醫藥知識的傳佈,如梁其姿指出明清以來簡化的醫藥知識被改編成容易記誦的歌訣或韻文,收入醫學入門書或日用類書付梓出版,只要粗識文字的人就能透過這類書籍習得醫藥知識,並將這些知識運用在日常生活。⁹ 又如張哲嘉以日用類書「醫學門」為例提到,日用類書的內容受制於市場取向,因此編者必須考慮當時的流行趨勢來取捨和排列醫藥知識,這是與醫學入門書的差異之處。¹⁰ 而包筠雅(Cynthia Joanne Brokaw)則是提到四堡當地出版的醫學入門書之特色,在於以韻文或簡單的文字編寫而成,並且大小適中、易於攜帶,版面簡約清楚,反映其讀者群為略懂醫技但層次較低的醫療從業者,或是無力求診而尋求自救的一般家庭。¹¹ 然而,也必須考慮到簡易醫書的書版帶來正、負面影響:雖然具有促進民間醫療普及的益處,卻可能造成藥物濫用的弊端,以外科為例,該部門包含癰瘍瘡腫、跌打損傷或骨折的治療,醫者為了減緩患者疼痛所設計的藥方,會加入有麻醉作用的藥材,而這類藥方或藥物若為一般民眾所知曉,是否有誤用於犯罪的可能,為本文欲深入探討之處。

藥物是雙面刃,相同的藥物在正確的使用方法下,能達到治療病痛的效果。相反地,在濫用的情況下,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乃至使人喪命。麻藥也是如此,一方面在醫書中可見到麻藥能協助醫者更從容地治療患者的腫瘍或外傷;另一方面在筆記、小說中這些藥物常被統稱為蒙汗藥,為不法人士用於犯罪。此外,清代刑案紀錄也能見到各種麻藥被用於犯罪行為的情形。職是之故,首先筆者將討論清代麻藥的種類與作用。從清代醫書、方書,特別是外科相關醫書,時而可見止痛、鎮痛藥方或麻藥方的說明。此外,民間醫藥方抄本也不可忽視,由於草烏、鬧羊花等作為治療外科疾病的藥物,雖然有效卻危險,因此一般醫書多未有收錄,反而是在民間抄本能見到不少筆麻藥方的紀錄,反映醫者與病患對於麻藥的需求,以及民眾認識

⁸ 蘇萍統計 202 筆清末因謠言引起的反教案,其中有 14 筆與謠傳「迷藥與神仙粉」的使用有關。蘇萍認為這類謠言的出現,「多係匪徒與和尚所為,目的是為斂財」。參見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頁 34。

⁹ 梁其姿,《面對疾病:傳統中國社會的醫療觀念與組織》(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1),頁29-47。

¹⁰ 張哲嘉,〈日用類書「醫學門」與傳統社會庶民醫學教育〉,收入梅家玲編,《文化啟蒙與知識 生產:跨領域的視野》(臺北:麥田出版社,2006),頁175-193。

¹¹ 包筠雅 (Cynthia Joanne Brokaw),劉永華等譯,《文化貿易:清代至民國時期四堡的書籍交易》(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303-314。

麻藥的管道由來。其次,筆者將利用清代檔案,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中國第一檔案館等機構所藏內閣題本刑科、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分析迷竊、迷拐、迷奸等刑案報告內容,討論民眾如何接收麻藥知識、調製麻藥以及取得麻藥的管道。最後,從檔案紀錄來看,有清一代,迷竊、迷拐與迷奸案層出不窮,反映麻藥的流傳在社會造成不容忽視的負面影響,對此重大的社會問題,官方有哪些因應的對策與實際作為?

目前學界對於麻藥的研究大致有兩個方向:一是從華佗發明的麻沸散開始談 起,推論該藥方的成分以及對後世麻藥方的影響,兼談麻藥在外科醫療的效用;二 是以筆記、小說記載的蒙汗藥作為惡用麻藥的代表範例,分析名稱由來、藥材成分 以及對人體的影響。由此可知,先前的研究議題多集中在麻藥的特性本身,而較少 涉及麻藥的取得來源、傳播途徑、對民眾生活的影響以及政府的因應對策等方面的 討論,而這些部分將是筆者在本文欲詳加探討之處。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指「麻藥」的意涵,由於麻藥方所含的部分藥材具有使人失去知覺的作用,因此這些藥草往往不只用於治療,甚至可能成為協助犯罪的工具。這些林林總總相似的藥草常見於明清小說,並且經常被通稱為「蒙汗藥」,¹² 而其名稱由來與成分的不確定性,也引起各方的好奇與探究。據學者討論內容所示,所謂的「蒙汗藥」在宋代大抵是以曼陀羅(花)為主製成,至明清時期有其他藥草如草烏、鬧羊(楊)花或莨菪也被零星使用,都是具有使人失去知覺或陷入昏迷的作用。¹³ 他們討論的分歧點在於「蒙汗」一詞的釋義,例如張宗棟 ¹⁴ 認為「蒙汗」因與「瞑眩」近音而被誤用;又如鄭金生 ¹⁵、萬方 ¹⁶ 認為「蒙」其實是與「悶」、「麻」、「迷」音義相通的字;而劉天天則把蒙汗藥的解釋界定在「以非醫療目的使用的有麻醉作用的(或認為具有麻醉作用的)藥品」,認為無論是何種

¹² 蒙汗藥常見於描述盜賊行竊或惡徒擴人等情節的明清小說中,如《水滸傳》第二十六回第四十二回,雖然是小說情節,但是多少反映一般民眾不難取得蒙汗藥或麻藥的情形。參見 (元)施耐庵撰,(元末明初)羅貫中纂修,《水滸傳》(臺北:三民書局,2014),頁344-345、540-541。

¹³ 如清代俞樾引明代魏濬《嶺南瑣記》,提到某盜賊下藥昏迷一衙吏以行竊官印,遭逮捕後供稱:「用風茄為末投酒中,飲之即睡去」,並且言此藥又稱「顛茄風」、「悶陀羅」。文末,俞樾又補充說明:「按此藥今尚有之,即小說家所謂蒙汗藥也」。參見(清)俞樾,《茶香室叢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本),册1199,卷22,頁7。

¹⁴ 張宗棟,〈蒙汗藥初探〉,《中華醫史雜志》, 1996年 26卷 2期, 頁 54-86。

¹⁵ 鄭金生,《藥林外史》,頁 281-282。

¹⁶ 萬方、〈「蒙汗藥」音義一解〉、《中華醫史雜志》, 1997 年 27 卷 4 期, 頁 228-230。

藥物,一旦被冠上「蒙汗藥」之名,便帶有「道德意義上的贬意色彩」。¹⁷從前述可知,其實「麻藥」、「迷藥」與「蒙汗藥」皆意指有麻醉作用、使人失去知覺的藥草,因此為求行文方便,筆者在本文一律使用「麻藥」來指稱這類具有麻醉作用的藥草。

二、麻藥的作用:在病痛與疾病之間 18

疼痛是人體的防衛機制之一,當身體出現疼痛反應,雖然具有讓人察覺身體不適的警示效果,卻也影響日常活動與情緒的正常運作,如晚清文人黎汝謙(1852-?)紀錄了拇指被扎傷後疼痛難當一事,即使用盡方法仍「大痛直至夜將明」,後來痛楚稍微減輕,但是在連日疼痛的折騰下,最後寫下「人已憊」的感嘆。¹⁹從前述的疼痛經驗可見到,當人們感到身體不適例如疼痛,會急切地尋求解釋以圖控制疼痛的程度,而他們察覺與回應這些病痛的方式,乃至隱藏或公開病痛經驗的選擇,無不受到其所處社會、文化、地理或氣候等因素的影響。²⁰

由於當事人的病痛敘述主要是從個人主觀出發,並且帶有私密性,因此在文學創作、書信或日記不乏能見他們對於病痛的理解與感受。²¹例如,張瑞利用晚清士人的日記,探討病痛經驗對於他們的個人、家庭與社會活動帶來的影響。²²

¹⁷ 劉天天,〈從莨菪子到迷藥——古代書籍中「蒙汗藥」概念的演化〉,《自然辯證法通訊》,2016 年38卷5期,頁69-73。

¹⁸ illness 與 disease 的中文譯詞目前較少會統稱為「疾病」,而是在解釋與譯詞上會按「病人的主觀感受」與「醫師的專業判斷」的不同意涵下有病痛(illness)、疾病(disease)的分別。例如:醫學辭典說明:「disease」是指正常的機體受到干擾而出現系統、器官或部分機體功能失常的病態;「illness」則是指「有病的狀態」。參見趙嘉文編,蔣琳等譯,《朗文醫學大辭典》(香港:培生教育出版社、人民衛生出版社,1999),頁 401、699。又如:李尚仁在《歐洲醫療五百年》譯文中,將「illness」譯為「身體不適」,意指「個人主觀的不舒服」;將「disease」譯為「疾病」,是指「醫學、生物學意義上的特定疾病」。參見克爾·瓦丁頓,《歐洲醫療五百年》,頁51(譯注1)。而凱博文(Arthur Kleinman)從社會關係的角度詮釋兩者的不同,認為:病痛/疾痛(illness)是指病人、病家及其周邊的關係人,如何理解和處理因病而起的症狀、生活不便與苦惱;疾病(disease)則是指醫生依專業知識,重組病人的病痛經驗後提出的判斷。參見凱博文(Arthur Kleinman),方後麗譯,《疾痛的故事:苦難、治癒與人的境況》(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0),頁2、4。前述學者對於illness與 disease 的辨別與解釋,有助於筆者思考清代醫者與一般民眾使用麻藥的立場與處境。

^{19 (}清)黎汝謙,《夷牢溪廬詩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五年 羊城刻本影印),冊 1567,卷7,〈記手痛〉,頁16。

²⁰ Cecil G. Helmon, *Culture, health and illnes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2007), 185-186. 克爾·瓦丁頓,《歐洲醫療五百年》, 頁 65、77。

²¹ 克爾·瓦丁頓,《歐洲醫療五百年》,頁53。

²² 張瑞,〈疾病的文化意義——晚清日記中的病痛故事〉,收入余新忠編,《新史學 第九卷 醫

然而,當病人尋求醫者的治療,成為醫者的行醫案例(醫案),不僅原本私密的「病痛經驗」可能被公開,同時在醫者朝向規制化、病理化的解釋下被歸類為某種「疾病」。²³ 像是疼痛的發生,例如清代醫家許克昌、畢法綜合前代醫家所言,認為「諸痛皆由氣血淤滯不通而致,凡寒熱、虛實、膿淤、風氣皆能為痛」,提醒學醫者對於造成疼痛的原因「不可不為之辨」。²⁴ 又如魏之琇²⁵ 與胡廷光²⁶ 收集前朝醫案,從瘀血、肝火或痰濕等解釋造成病人疼痛的病因,並且開列有助於健脾胃、養氣血、滋腎水的藥方以解除病人的疼痛。值得注意的是,醫者也藉由醫案間接警告讀者,當遭遇外傷而導致疼痛時,切勿自行服用具麻醉效果卻有毒性的藥物如草烏,否則將可能導致病情加重如出現衂血的情況。²⁷

前述提到醫者從治療疾病的立場出發,為了解除患者的疼痛,認為必須先瞭解引發疼痛的病因再著手治療。另一方面,治療過程中可能引起患者的疼痛反應,特別是外科如瘍科、骨科或傷科,醫者在治療時會使用輔助器具或施以手術,並且需要較多的時間處理患者的癰疽、骨折或傷口。此時,醫者需要考慮的是患者因疼痛而出現的身體不適。為了鎮定患者的動作與情緒,在施術前醫者若能先給予患者外敷或內服的麻藥,使患者暫時失去痛覺乃至知覺,將有助於醫者完成療程,如元代危亦林《世醫得效方》提到:「骨節損折,肘臂腰膝出白蹉跌,須用法整頓歸元,先用麻藥與服,使之不知痛,然後可用手。」書中也提醒醫者必須考慮患者的年齡、出血與否以及身體強弱等狀況,斟酌麻藥的用量,建議若「少許已倒便住藥,切不可過多」。²⁸

關於醫者選擇的麻藥藥材,鄭金生指出宋代之前以草鳥為常見,到了宋元時

療史的新探索》(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95-120。

²³ 凱博文,《疾痛的故事:苦難、治癒與人的境況》,頁4。關於醫者展示知識權威與醫案作成之間的關聯,參見費俠莉(Charlotte Furth),甄澄主譯,《繁盛之陰:中國醫學史中的性(960-166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203-214。

^{24 (}清) 許克昌、畢法輯,《外科證治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同治六年刻本影印),冊1016,卷1,〈論痛〉,頁17。

^{25 (}清)魏之琇,《續名醫類案》,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784,卷59,〈跌撲〉,頁1-21。

^{26 (}清)胡廷光,《傷科彙纂》,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冊 1017,卷4,〈醫案〉,頁50-75。

^{27 (}清)胡廷光,《傷科彙纂》,恭4,〈醫案〉,頁50。

^{28 (}元) 危亦林,《世醫得效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卷18,〈正骨兼金鏃・秘論〉,頁7。

期,始出現曼陀羅花的使用。²⁹不過,從元代《世醫得效方》來看,仍是使用草烏為主,例如書中唯一的麻藥方「草烏散」,只有在患者傷勢過重,而「草烏散」也發揮不了作用時,危亦林才建議可添加曼陀羅花以增加麻醉效力。雖然草烏與曼陀羅都是既具毒性又有麻醉作用的藥材,但是由於草烏另有治療癰疽腫毒的功效,因此常被運用於瘍科藥方以達到消腫止痛的目的。³⁰由此來看,用途較廣的草烏直到宋代以後仍是醫者配製麻藥的首選。

元代《世醫得效方》所載麻藥方成為範例,影響後世醫書的麻藥方記載,如明初《普濟方》所收「草烏散」,即標明「出危氏方」。³¹ 明代中期以後,方賢《太醫院經驗奇效良方大全》³² 與繆存濟《識病捷法》³³ 則是完全抄錄《世醫得效方》〈用麻藥法〉全文。到了清代,醫書或方書所載麻藥方來源大致有兩種:一是摘自官方醫書《醫宗金鑒》〈麻藥類方〉,包括「瓊酥散」、「整骨麻藥」與「外敷麻藥」等方;二是收集前朝醫書或民間偏方,藥方包含麻藥藥材,但是藥名不一定標示麻藥方。有別於前代,羊躑躅又比草烏、曼陀羅花更常出現於清代麻藥方。據《本草綱目》記載,羊躑躅也稱「鬧羊花」、「羊不食草」,源於「羊食其葉,躑躅而死」的典故。³⁴ 清代醫家趙學敏也指出羊躑躅因其顏色、生長地與形狀等特徵,而有多種別名,如「黃杜鵑」、「石棠花」、「山芝麻」與「土連翹」等。³⁵ 同書亦載鬧羊花「治風寒濕痺、癌癖腫脹,撲損疼痛,疽毒疔瘡,用之神效」,可知鬧羊花最初為醫者常用於外科治療。³⁶ 又如顧世澄《瘍醫大全》在外敷膏藥的部門,收錄「軍門一笑膏」、「紅膏藥」、「紫金膏」等藥方,皆含有鬧羊花的成分,用來治療寒濕諸風、癰疽腫毒乃至舒緩疼痛,但是未提到鬧羊花的麻醉作用,甚至同書所列「止痛麻

²⁹ 鄭金生,《藥林外史》,頁 289-292。

³⁰ 李永春主編,《實用中醫辭典》(臺北:知音出版社,2003),頁521。

^{31 (}明)朱橚編,《普濟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 淵閣本影印,冊757,卷309,〈折傷門〉,頁23。

^{32 (}明)方賢,《太醫院經驗奇效良方大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明正德刻本影印),冊 1002,卷56,〈用麻藥法〉,頁6。

^{33 (}明) 繆存濟,《識病捷法》,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明萬曆十一年刻本影印),冊 998,卷 8,頁 49-50。

^{34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 774,卷 17下,〈毒草類〉,頁 43。

^{35 (}清) 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十年吉心堂刻本影印),冊994,卷3,頁29。

^{36 (}清) 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卷3,頁29。蔣竹山認為此書內容傾向「大眾口味,符合實際市場現狀」,參見蔣竹山,《人參帝國:清代人參的生產、消費與醫療》(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頁17。由於同書也收入羊躑躅(鬧羊花),可知羊躑躅應該也為時人知曉用來治療療腫、外傷的常用藥材之一。

藥」,標榜「塗於肉上,藥力麻住,則刀割不痛」,當中只含草鳥、川鳥而沒有鬧羊 花。 37

關於麻藥方的發展,部分學者認為宋元以後的麻藥,多延續前朝藥方而無創發。³⁸ 不過,實際上明清時期的麻藥方常同時包含數種具麻醉效果的藥材,而不似宋元以前的麻藥方多是單用草烏搭配其他療效的藥材。從清代外科(包括瘍科、傷科)專門書來看,所收錄的麻藥方常是由草烏、鬧羊花、曼陀羅花或茉莉花根等兩種以上組成,只是在藥量上似乎有減少,例如元代《世醫得效方》的草烏散藥方中草烏的含量達一兩,相較之下,清代《外科證治全書》的「內麻藥」所含草烏三錢、加上鬧羊花九分,而「外麻藥」所含草烏則是一錢,加上鬧羊花三錢。³⁹ 又如胡廷光《傷科彙纂》的「麻肺丹」,包含羊躑躅(鬧羊花)三錢、茉莉花根一錢與石菖蒲三分,據文中說明:「羊躑躅專能遂心,茉莉花根亦能使人不知,用菖蒲引入心竅以逃亂」,可知這類摻雜多種麻醉藥材的麻藥方,醫者在使用上已經不只是麻痺患處,而是一旦服用「即人如睡寢,任人整骨」,也就是說其效力之強,使患者不僅沒有痛覺,甚至處於喪失知覺的狀態。⁴⁰

雖然草烏、鬧羊花、曼陀羅花、茉莉花根或坐挐草都具有毒性,但是也因為具有麻醉效果,所以常為醫者在開刀整骨施術前,用來穩定患者的動作與情緒,可謂遊走治療與致死之間的危險藥材。然而社會上對於這類危險藥材的認識,並不限於醫者獨有,可能已成為流傳民間的普遍常識。清代醫家高秉鈞在《瘍科臨證心得集》中,設有「家用膏丹丸散」的部門,其中「萬靈膏」一項標注此方:「治一切無名毒」、「治一切寒濕之症」,詳細說明藥材種類,就包括草烏和鬧羊花。高秉鈞將「萬靈膏」歸類於家庭常備藥品,不無反映一般民眾不難取得草烏與鬧羊花,而

^{37 (}清) 顧世澄,《瘍醫大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五年刻顧氏秘書本影印),冊1014,卷7,〈膏藥方〉,頁66-67、77-78、79;卷8,〈數藥方〉,頁59。

³⁸ 林柏欣把傳統中醫停止研發麻藥的時期推得相當早,認為自《五十二病方》問世,後世醫家 多依循其製方原則,變化之處僅在於「增加的麻藥種類及劑型與用法上的不同」,並且認為時 代愈後,麻藥愈被排除在正規療程之外而被當作應急之用。參見林柏欣,《痛史:古典中醫的 生命論述》(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304。其他學者如鄭金生與李建民認為 明清以降醫者停止研發麻藥,反映中醫傳統偏重內治、不支持手術的發展方向。參見鄭金生, 《藥林外史》,頁296;李建民,《華佗隱藏的手術:外科的中國醫學史》,頁162-163。

^{39 (}清)許克昌、畢法輯,《外科證治全書》,卷4,〈外因雜傷證治〉,頁63。

^{40 (}清)胡廷光,《傷科彙纂》,卷7,頁44。此方也出現於趙學敏《串雅》,名為「換皮麻藥」, 用於醫者開刀割去瘡癖皮膚前,先讓患者服用,「即人如睡寢,任人刀割,不痛不癢」。參見 (清)趙學敏,《串雅》,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冊1003,〈內 編〉卷2,〈外治〉,頁9。

且也知道這些藥草的作用。

從前述幾部外科相關醫藥書可見到,編撰者介紹藥方時,不單是羅列藥材,同時也會說明某些藥材的特殊效果或禁忌。然而,這些醫藥書的讀者可能不僅是醫療從業者,還可能是對醫學知識有興趣的一般人。⁴¹ 此外,流傳至今的民間抄本也反映了醫藥知識在庶民社會傳播的狀況。這些民間抄本常是行醫賣藥人做買賣時的教戰手冊,或是藥舖夥計為了熟記藥方所作,或是某人為了即時因應家族成員患病而抄寫的藥方集,因此其內容可謂反映當時社會流行的疾病與醫藥知識。今日德國柏林國家圖書館普魯士文化遺產基金會收藏大量 16 至 20 世紀中國民間抄本,其中包括多部醫藥相關抄本,當中不乏可見麻藥方的記載。⁴²

整體來說,多數民間抄本所載麻藥方仍是抄自官方醫書《醫宗金鑒》的「整骨麻藥」和「外敷麻藥」,如《醫方集抄》43與《藥案》44,但是也有來自民間流傳的藥方,如《家藏奇方》收有「一杯醉倒接骨麻藥」,該藥方同時使用川烏、草烏和鬧羊花,可知麻醉效力之強,也因此抄本作者註明「少許飲之,立即醉倒」的警語。45又如《跌打藥方》收錄數筆麻藥方,雖然都不脫離草烏、鬧羊花等藥材,但是有一筆藥方單記「醉仙桃」,亦即「鬧羊花」,謂以酒服下能使患者「接骨不知痛」。46還有《(謄抄)外科便方》收有「蒙幻藥方」,原本的藥方即已包含鬧陽(按原文)花、蔓陀蘿(按原文)花,但抄本作者又建議「今加草烏頭更妙」,明言此方「食之即倒,不能言語」。47這幾部抄本提到的麻藥藥材名並未統一,可知這些抄本的作者其醫藥知識來源並非抄自單一文本,可能來自多方管道,包括聽聞後抄錄的

⁴¹ 梁其姿,《面對疾病——傳統中國社會的醫療觀念與組織》,頁 29-47。張哲嘉,〈日用類書「醫學門」與傳統社會庶民醫學教育〉,頁 175-193。

⁴² 德國柏林國家圖書館普魯士文化遺產基金會已將部分抄本內容數位化,並上傳至該圖書館網頁,提供讀者免費瀏覽,網址:http://staatsbibliothek-berlin.de/en/(檢索日期:2018年11月03日)。

⁴⁵ 參見德國柏林國家圖書館普魯士文化遺產基金會網站:http://staatsbibliothek-berlin.de/en/,編號 8159。(檢索日期:2018 年 11 月 03 日) 文樹德 (Paul U. Unschuld) 與鄭金生 (Zheng Jinsheng) 認為此部抄本的作者應是專精於外科醫藥的民間醫者,參見 Paul U. Unschuld and Jinsheng Zheng, Chinese Traditional Healing: The Berlin Collections of Manuscript Volumes from the 16th through the Early 20th Century (Leiden: Brill, 2012), 1120.

^{47 (}清) 蔡純伯輯,《(勝抄) 外科便方》,(清末抄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文津樓藏),無頁碼。

民間偏方。

從前述討論可見,在清代,基於民眾對於外科治療的普遍需要,麻藥方作為醫藥知識,藉由文字紀錄以出版品或抄本等形式,在社會上輾轉流傳。關於傳統中國社會的醫藥知識傳播,學者認為印製或抄寫成書是重要的途徑,如邱仲麟指出明清時期促進種(人)痘術推廣的關鍵,除了知識份子的認同,更重要的是種痘術被收錄於公開出版的醫籍。48 然而,醫藥知識的傳播過程中也潛伏著危險,如祝平一提到明清時期存在的是「多元開放的醫療市場」,並且「未有任何權威能管制醫學的知識生產或醫者的成員和素質」。49 麻藥方的傳播也是如此,透過醫藥書的出版或傳抄,麻藥的組成與效果等知識也愈廣為人知,但是麻藥具有兩面性——實用卻危險,按其成分與用量的差異,不僅能將人予以麻醉甚至導致昏迷狀態。部分醫者已經警覺其嚴重性,而拒絕收錄這類麻藥方,如趙學敏編寫《串雅》,他在〈凡例〉提到一項原則:「至若蒙汗、麻、廢等方,予皆有之而不備錄者,恐易以啟奸。」矛盾的是,《串雅》還是收入含草烏、鬧羊花的麻藥方,如「開刀麻藥」、「換皮麻藥」與「接骨麻藥」等方。50 雖然醫書、方書內收錄麻藥方之立意為醫治瘡瘍、外傷等疾病所用,但是藉由出版、抄寫乃至口傳而使得麻藥知識傳布的結果,仍難以避免麻藥遭到有心人士的利用。

從清代檔案來看,某些犯罪案件如迷拐與迷竊的遂行,重要的前題即是犯人握 有麻藥及其知識所致,而究竟這些犯罪者如何取得麻藥與相關知識?以下將利用清 代檔案紀錄進行討論。

三、清代刑案所載麻藥來源與犯罪手法

如前述,人們的病痛經驗通常受到人文環境如社會、文化、經濟,以及自然環境如地理、氣候等因素的影響,加上自身的表達方式與用語習慣,建構出具個人特色的病痛故事。⁵¹ 此外,原是帶有私密性的病痛經驗,在某個契機下,也可能轉向公開化,如凱博文(Arthur Kleinman)的研究提到,當人們體驗到病痛並自行判

⁴⁸ 邱仲麟,〈明清的人痘法——地域流傳、知識傳播與疫苗生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本3分(2006.9),頁469、476。

⁴⁹ 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8期(2010.6),頁41。

^{50 (}清) 趙學敏,《串雅》,〈凡例〉,頁 2b、卷 2,〈內編·外治〉,頁 9b、28b、29b。

⁵¹ 凱博文,《疾痛的故事:苦難、治癒與人的境況》,頁8-55。

斷症狀之後,會與社交網絡圈內成員,像是親友或同事,相互交流、解釋與應對症狀,在這過程中,共同的社會情境、文化內涵與自身體驗皆引導成員彼此交流、解釋與控制病痛的想法與手段。52

上述的概念有助於筆者思考病痛經驗的交流對於清代基層社會麻藥知識傳播的影響,同時藉由刑案紀錄,筆者將進一步討論這些犯案者的病痛經驗交流與麻藥方取得之間的關聯。而他們又如何起心動念,將麻藥用於不法行徑。

(一) 犯案者利用自行習得或來自周邊親友的麻藥知識作案

明清以來,隨著出版事業的復甦,帶動醫藥書籍的刊印與流通;加上科舉中仕之途愈窄,從醫不失為立命維生的職業選擇,即使稍具識字能力之人都不難以自學的方式加入業醫的行列。從醫人數的增加,雖然擴充地方醫療資源,但是也造成醫者素質良莠不齊,例如《點石齋畫報》記載原是無賴的陸某,無意間拾得一部醫書抄本,利用抄本內的藥方和符籙,開始在街頭掛牌行醫,甚至偶然治癒當地有名幕友之子,自此生活無虞。53(圖1)

這些具備醫藥知識卻素性不良之人,一旦陷入生計困難,除了用假醫術行騙,也可能用醫藥知識為非做歹,像是用藥迷人行竊,例如嘉慶元年(1796)二月初九日,廣西容縣民人李樹進圖竊成均士家牛隻,商同莫昌秀、陳炳揚以麻藥迷倒成均士及其家人,導致四人死亡的命案。據知縣王詩訊問,李樹進之故父李照才生前是名開業醫,曾帶李樹進入山林採藥,並「告以鬧羊花可做麻藥,遇有毒瘡,研末擦敷,皮肉麻木,割治不痛,如未開花,葉亦可用,一經誤食,人即昏迷」。54 這原本是李照才的警語,卻成為李樹進利用鬧羊花犯案的知識來源。

流通於市面的醫藥書也可能被有心人士惡用,如來自浙江臨海縣的王飛標,於 同治九年(1870)五月到福建探親,七月間在街上偶購得一部方書,據刑部紀錄所 載:

王飛標出街閒走,在不識姓名人慌貨担上,買得舊書壹本,內有一葯(按

⁵² 凱博文,郭金華譯,《苦痛和疾病的社會根源:現代中國的抑鬱、神經衰弱和病痛》(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頁146。

⁵³ 有趣的是,即使陸某靠著抄本展現神奇的醫術,對於畫報的作者而言,陸某仍不過是招搖撞騙的庸醫而已。參見(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1983 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影印,東海大學圖書館藏,禮集7,〈庸醫奇遇〉,頁54b-55a。

^{54 (}清)成林,《宫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拿獲容縣用藥迷竊致死一家四命兇犯李樹進等分別 定擬事〉,嘉慶元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3-2269-032。

原文)方,係草鳥參錢、川鳥貳錢、風茄花伍朵,註云配成藥末,服之使 人昏迷,清水可解,不致殺人,王飛標因回籍缺乏盤費,欲藉此葯騙錢使 用,遂向各藥舗分件買來,合成葯末壹包,存在身邊.....。55

此方除了草鳥,還加入風茄花(曼陀羅花),可知其麻醉效力不小。王飛標按方製藥,夥同李炳汶暗中在商人張啟和的食物下藥未成,反被張啟和扭送官府。

又如福建古田縣民人張丙蘭,又名賴春和,與同夥毛得勝等,自同治十年 (1871) 五月起,陸續犯下多起用藥迷竊案件。由於張丙蘭「素習草藥治病」,某日「於舊書內檢獲一方,係用醉仙桃八錢、甘草二錢,曬乾研末服之,並無異味,藥性發作,使人昏迷逾雨、三時纔醒」,56 於是作案所用的麻藥由張丙蘭製作。此藥方中的醉仙桃就是鬧羊花,這可能原是提供醫者治療患者前施用的麻藥方,然一旦張丙蘭動了「起意迷竊得財」的念頭,這本舊書就成為一種指引,使張丙蘭能「如法製造」麻藥並遂行不法事。

(二) 犯案者自醫者、走方醫或賣藥人聽聞麻藥知識

從刑案紀錄來看,犯案者先前向醫療從業者透露病痛經驗,經過醫者使用麻藥而舒緩疼痛,往往無意間成為他們取得麻藥的捷徑。⁵⁷醫者在給予麻藥時多少會告誠患者這類藥草的危險性以避免誤服,沒想到反倒提供了有心人士一種犯罪的手法。例如原籍山西永寧州的覃文岱,來到廣西融縣傭工度日。嘉慶八年(1803)正月十日,覃文岱腳氣病發導致雙腳腫痛,在路旁坐歇之際,「遇見一個不識姓名醫生,說有草藥名叫曼陀羅子可以醫治」。由於覃文岱表示不認識藥草模樣,因此醫生帶領他「到野地指認」,同時警告他「只可煎洗敷治,若誤喫了定要昏迷」。於是覃文岱自行採曼陀羅,按照醫生指示「煎湯、薰洗」、「研末敷治」而得以痊癒。不料,後來覃文岱因貧困而起貪念,想起醫生說過「喫了曼陀羅定要昏迷的話」,又自行採集曼陀羅製成藥末,於嘉慶八年二月初七日藉機下藥迷竊友人劉明正一家,

^{55 《}刑法部檔》,〈為審理福建霞浦縣犯人王飛標等用藥迷竊當被知覺未經得財一案事致刑部〉,同治十年二月初一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16-01-006-00006-0029。

^{56 (}清)李鶴年,《宫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拿獲製藥迷竊得財匪犯張丙蘭等審明分別懲辦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4-01-01-0922-005。

⁵⁷ 明清以降,投入醫療行業的人數逐漸擴大,按他們的醫藥知識之優劣,以及開業行醫的方式,能將這些醫療從業者包括駐在醫、走方醫、賣藥人等,他們都是民眾接收醫藥知識與取得藥物的主要來源。關於明、清醫療市場的醫者類型及其特性,參見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頁4-16。另外,筆者亦曾撰文討論從清代檔案反映之賣藥人於民間的販藥活動,參見吳靜芳,〈穿鄉越境:清代檔案所見賣藥人的活動與行銷手法〉,《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2卷1期(2019.4),頁55-92。

導致劉明正中毒過深而死。⁵⁸

又如道光十年(1830)正月二十八日,廣東南海縣人簡大口勝迷竊梁永祥財物,致使其子梁亞寬被迷墜河淹死一案,簡大口勝所持麻藥是自行「往山上採取鬧楊花,焙乾研末」而成,但是他之所以得知鬧羊(楊)花的作用,在於先前「因染患疥瘡,延請外科醫生楊亞三用艸藥調治,問之藥名『鬧楊花』,能治癖疥,人若誤食,迷悶如醉」。不料,醫者楊亞三的一番警語,卻讓簡大口勝得知麻藥種類並促使其犯下罪行。59 道光十五年(1835)十二月初七日,湖南寧遠縣曾長苟崽夥同張五崽等,用藥迷竊致死曾武貴一家三命。主謀曾長苟崽所持麻藥來源,是由於他在同年十一月「身患癰疽」,「遇不識姓名醫生買得藥末敷治,問知藥名『醉仙桃』,即『癲茄子』,只宜治瘡,不可服食,少服令人昏迷,多服毒重則死。」曾長苟崽的癰疽痊癒,便把剩藥收存。同年十二月初七日,曾長苟崽與其弟、友人相遇,互道貧困難度日,竟「起意用收存藥末迷竊,得贓分用」。60 可見隨著持藥之人的意向,原本用來治療外科疾病的藥物,轉變成協助犯罪的道具。

另一種情形是犯人先前並未患病,但是在偶然間從過路醫生聽聞麻藥知識並購得藥物。例如河南祥符縣民劉二、張大成等自乾隆五年(1740)二月十九日起,陸續犯下一連串迷拐幼童案件,他們做案用的麻藥是來自朱光有的提供,而朱光有的麻藥則是「向過路不知姓名人買了一包迷孩子的藥」所得。61 又如直隸通州民人照文德等自乾隆四十二年(1777)八月起,陸續犯下多起潛入衙署使用迷藥偷竊的案件,他們使用的迷藥是來自同夥的張欣持有,而張欣的麻藥則是按「六、七年前,有山東德州人劉二在灤州、豐潤交界之闊平地方擺攤,傳給藥方」所製作。前述的劉二可能是遊走各地販藥的賣藥人,他傳授給張欣的藥方內容包括:死人天靈蓋、麝香、潮腦,同時還告訴張欣將這些藥材「配合為丸,用火點燃」就能讓「熟睡之

^{58 (}清) 孫玉庭,《內閣題本全宗》,〈題報審明融縣客民覃文岱以藥迷人行竊致死事主一案擬斬立决事〉,嘉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2-02-029-002092-0021。 (清)董誥,《內閣大庫》,〈題覆調任廣西巡撫孫玉庭疏稱融縣客民覃文岱以草藥曼陀羅迷竊得贓致死事主劉明正一案應如撫所題覃文岱依律斬立決仍照例梟示〉,嘉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檔案編號:015548。

^{59 (}清)佚名編,《廣東刑事題奏存案不分卷》(一),收入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 (第二編)》(北京:國家出版社,2014,據清道光間抄本),冊4,不分卷,總頁267-268。

^{60 (}清)裕泰,《宫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審明寧遠縣民曾長菂崽等用藥迷竊致死三命等案依例定擬事〉,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4-01-26-0065-045。

^{61 (}清)來保,〈題為會審河南祥符縣民劉二等用藥〉,乾隆六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2-01-07-14074-006。

人昏迷不醒」等訊息,無疑是使張欣將犯罪意圖化為行動的推力。62

不只是雲遊四方的過路醫生或賣藥人,當地的藥舖也可能是人們獲得麻藥及相關知識的來源之一。例如嘉慶二十年(1815)六月十五日,河南洛陽縣民鍾世輝用藥迷拐幼孩張順娃一案,犯人鍾世輝是當地的商人,因為「生理平常」,所以在友人謝萬順的藥舖賒取成藥如眼藥、平安散與治療瘡腫的藥末。其中關於藥末的部分,謝萬順特別叮嚀:「未藥內有生川烏等物,祇可灑敷膏藥使用,倘經誤食即發麻昏迷」,但是這樣的警語卻帶給鍾世輝著手犯罪的靈感,當他「貧困難度」時,「憶及未藥可以麻人」,而有「起意迷拐賣錢」的念頭。63

(三) 犯案者從不具醫學背景的友人或陌生人聽聞麻藥知識

就目前筆者蒐集的案件來看,犯案主謀所持麻藥的來源,大多數是來自不具醫學背景的友人甚至是路人提供,也就是說,這些犯案者交流病痛經驗的對象其實已擴展到日常社交圈外,即使素昧平生也能彼此回應病痛經驗與處理方法。其原因或可推測為乘載醫藥知識的多元媒介,不僅是醫藥書出版品或抄本,更重要的是透過口耳相傳,無關識字與否,即使販夫走卒也能知曉簡單的醫藥知識,包括麻藥種類。

例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六月二十日貴州巡撫陳淮奏報境內發生多筆迷竊客商案件,雖然並非同一集團犯下,但是他們都使用鬧羊花進行迷竊。巡撫陳淮在奏摺中說明犯人的麻藥來源,一組是汪小四、張老二、張老五等三犯,由於汪小四「素知一種草藥俗名鬧秧花,所結花子性毒迷人,因貧無賴,起意迷取過客財物」,因此他「尋藥收藏」,夥同開飯店的張老二等,將藥末摻入客商飯菜,趁其昏迷時竊取財物。⁶⁴ 另一組是郭榮、二花巴、白起發、楊小八、金貴等五犯,這五人基於生活窮苦,加上「郭榮亦知鬧秧花子迷人,起意迷竊」,其他四人表示附和,所以郭榮「隨尋花子焙乾研末,藏帶身邊」,藉機在客商飯食中灑入藥末,趁客商昏迷時下手行竊。⁶⁵ 客商來到人生地不熟的異地,確實容易被當地不肖份子所害,像是

^{62 (}清)胡季堂,《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報拿獲疊竊衙署用藥迷人之巨賊請交刑部審定擬事〉,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3-1265-044。

^{63 (}清)崇祿,《內閣題本全宗》,〈題為會審河南洛陽縣鍾世輝迷拐幼孩張順娃一案依律擬絞立決請旨事〉,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初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2-01-07-09923-007。

^{64 (}清) 陳淮,《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拿獲以藥迷劫客商財物致斃事主汪小四等各凶盜審明按律定擬事〉,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4-01-01-0451-013。

^{65 (}清) 陳淮,《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拿獲以藥迷劫客商財物致斃事主汪小四等各凶盜審

被下藥迷竊。可能是因為迷竊案件頻傳,引起社會輿論注意,清末《點石齋畫報》 也刊載一幅「迷藥宜防」的報導以提醒讀者,這也反映麻藥的流傳與易得,令人對 這類犯罪行為防不勝防。⁶⁶(圖2)

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筆案件內容提到犯人僅是「聽聞」藥名,竟能自行赴山林尋獲藥材,並且成功提煉出麻藥藥末。例如嘉慶十六年(1811)三月二十二日貴州黎平府民楊秀懿夥同楊治明、蔣貴生用藥迷竊石文才一家,其中楊秀懿的麻藥知識是來自「過路不識姓名腳夫言及大華麻子,又名醉仙桃,其性兇毒,食之令人昏迷」,而他只憑這樣的記憶,竟能「赴山中尋獲大華麻子草藥,用石研成細末,包藏身上」。⁶⁷ 又如道光元年(1821)十一月初一日,廣西歸德州土著盧潮夥同譚秉敬迷竊客商林偉池父子,而盧潮所持麻藥的由來,是因為「素聞蔓陀蘿草可以述人」,於是「赴山尋取,研末藏帶在身」。⁶⁸

此外,也有提供麻藥訊息者親自帶領犯人前往山林辨識藥草的情況。例如道 光初年間,雲南人黃正現、榮正顯等因貧苦難度,欲用藥迷竊榮正中,不料榮正中 途中轉醒,遭到黃正現等用棍毆死的案件。關於做案用的麻藥,由於「黃正現不誠 迷藥」,因此詢問友人陸小大。陸小大告知「伊父在日曾言草藥內有土名茨榔錘, 可醫瘡毒,與食令人昏迷」之語,黃正現以「得贓分給」為誘,央求陸小大「赴山 採取,焙乾研末」,製成藥包以供犯案。⁶⁹又如道光十四年(1834)年十二月十五 日,貴州安南縣民陳老五、隴遂哇等六人,對謝應朋一家用藥迷竊甚至釀成人命。 據貴州巡撫裕泰(1788-1851)奏報,此案所使用麻藥是由陳老五持有,先是在道 光十四年八月間,陳老五與隴遂哇出外做挑夫的工作,途中隴遂哇感染瘧疾,碰巧 有位李姓四川人提到「醉仙桃研末服食,可以醫治」,但是告誡此藥「服後人即昏 迷」、「無多食」,並且帶領隴遂哇「往山尋得醉仙桃一枚,研服」。後來隴遂哇病 癒,但同行的陳老五也間接習得鬧羊花的效用,在十一月間,「陳老五因貧難度,

明按律定擬事〉。

^{66 (}清) 吳友如等,《點石齋書報》, 利集 10, 〈迷藥宜防〉, 頁 77b-78a。

^{67 (}清)顏檢,《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審明黎平府民人楊秀懿等用藥迷竊以致斃命一案按律分別定擬事〉,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4-01-26-0025-034。

^{68 (}清) 嵩溥,〈奏為盧潮、譚秉敬用藥迷竊殺死林偉池父子二命按律定擬事〉, 道光二年四月十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 04-01-26-0043-039。

⁶⁹ 佚名編,《刑部說帖》,收入高柯立等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二編)》,第51冊,卷2,頁1-4。

憶及醉仙桃數枚研成細末,藏放身邊,遇便行用」。70

在這些迷竊、迷拐案的紀錄中,可見到民眾實不難取得這類藥草,甚至不一定需要花錢向藥舖或藥攤購買,只要自行前往山林摘取即有。例如雍正十二年(1734)五月間,廣西北流縣民盧亞長為了貪圖賞銀,欺騙縣衙差役四處尋訪,半途用藥迷昏差役逃走。事後盧亞長被拘拿,據其供述藥方「是信宜縣一個姓封的傳與」,裡面含有顛茄子(鬧羊花)等藥草,並提到「這都是山上的草藥,並不用錢買的」。71然而問題是,一般人如何能辨識這類藥草的模樣?我們或許可以從清代繪圖本草書看出一些端倪。例如光緒初年醫者劉士季將其父劉善述所著《繪圖草木藥性歌訣》出版刊行,書中有堂姪劉紹熙撰寫序文,提到此部繪圖本草書的流傳有助於人們辨識藥性與功用,對於缺乏醫藥資源地區的民眾而言是重要的自救方法,即如文云:

醫之為道最切於日用,不可謂非至便也,然病非一端,藥亦萬族,通都大 邑或不難驟而致之,若夫僻壤窮鄉,人村寥落,偶嬰一疾,必數十里而後 有醫,又數十里而後有藥間、有病草引救,數人奔走稽延,終日而藥不入 口得者,況藥有貴賤,人有貧富,或需是藥而力不能購,或取諸肆而藥非 其真,以之療病,而輕者增劇,重者瀕危,如是則便者不便矣。熙堂叔士 季……取先叔祖善述公所著,……輯為成書,出以示熙,熙受而讀焉,見 其科無內外症,無大小人,無老幼男婦,悉以眼前方治之,俾醫家、病家 隨地得藥,隨藥愈病……。72

像是鬧羊花這類藥草因為具有舒緩疼痛的效果,所以雖然它是屬於毒草,卻也被附以繪圖收錄在書中,並有「令人癲迷,接骨服」的說明。⁷³(圖3)附帶一題的是劉敬禮《滋善堂瞭然集雜方》載有一筆「接骨仙丹」藥方,方內即對於鬧羊花的解說甚詳,如:「鬧陽(按原文)花,即黃石榴花,出南方各處,山地頗多,又名搜山

^{70 (}清)裕泰,《宫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普寧縣民人陳老五用藥迷竊得財致死二命審明按律定擬辦理事〉,道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4-01-01-0767-029。

^{71 (}清)允禮,《內閣題本全宗》,〈題為廣西北流縣民盧亞長用藥迷差王升等剝取財物擬斬立決事〉,乾隆元年五月十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2-01-07-0009-001。

^{72 (}清)劉善述,《繪圖草木藥性歌訣》(清光緒六年岳池學文堂版,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序〉,頁 2a。

^{73 (}清)劉善述,《繪圖草木藥性歌訣》,頁 42b。

虑」。⁷⁴ 又提到若無鬧羊花則可用麝香取代,只是麝香的癒合力不比鬧羊花「久合無害」,不過劉敬禮也叮嚀:「用麝則不用鬧陽花,用鬧陽花則不用麝,二者不得并用。」⁷⁵ 但是,對照前述《繪圖草木藥性歌訣》所載,卻能發現「鬧羊花」與「搜山虎」並非同一藥草,雖然都有治療骨傷的效果,但是兩種藥草的外表互異。⁷⁶ (圖3、圖4) 這其實也反映醫藥知識藉由圖像、文字傳播過程中所發生的傳抄差異或訛誤,不僅帶來民眾認知的混亂,嚴重者甚至危及性命。

從上述幾項案件可見,雖然醫書、方書所載麻藥方相當複雜,但是如曼陀羅、 鬧羊花等只需單品就能發揮麻醉作用的藥草,容易被化約成簡單的醫藥知識,透過 口耳、文字與圖像多元傳播管道,在基層社會中各職業階層間擴散開來,逐漸成為 一種「常識」。此外,鬧羊花等藥草似乎不難在山林間尋得,加上繪圖本草書的出 版流傳,一般民眾也不難辨識並摘取。結果,原是繪圖本草書作者的美意——「俾 醫家、病家隨地得藥,隨藥愈病」,本來具有醫療用途的曼陀羅、鬧羊花與草鳥等 藥草,卻可能被有心人士轉用作為竊盜、誘拐的犯罪工具。

(四) 犯案者為遂行「採生折割」而製作迷藥誘拐幼孩

利用麻藥進行的犯罪案件中,除了迷竊、迷姦,更常見的是迷拐幼童案。主 謀者的目的通常有二:一是轉賣圖利,將被誘男女幼童賣予他人為繼子或僕婢;二 是採生折割,也就是割取幼童的器官或軀體的一部份作為藥材,相信能提煉出靈 藥。犯案過程中誘拐對象若是年齡較大的幼童,就必須使用麻藥迫其就範,如光緒 二十三年(1897)三月間,鄆城縣民倪學蔥曾學習醫術並業醫維生,但是生意清 淡,窮困貧苦難度日,竟然「起意迷拐幼孩,希圖採割配藥,給人治病漁利」,因 而事先配製麻藥隨身攜帶,一邊外出賣藥,一邊伺機誘拐幼童,後來事跡敗露而遭 到逮補。77

不過,相較於在地居民,來路不明的外地人其實更容易引起在地人的懷疑與敵

^{74 (}清)劉敬禮,《滋善堂瞭然集雜方》(清抄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4,〈接骨〉,頁 6h-7h。

^{75 (}清)劉敬禮,《滋善堂瞭然集雜方》,卷4,〈接骨〉,頁6b-7b。

⁷⁶ 書中記載搜山虎又名「血貫腸」,能治「跌損內傷,續骨節」。參見(清)劉善述,《繪圖草木藥性歌訣》,頁39b。

^{77 (}清) 李秉衡,《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金鄉縣拿獲用藥迷拐幼孩拐犯倪學蔥審明按律定 擬事〉,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4-01-26-0080-101。 (清) 李秉衡,《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請將用藥迷拐幼孩希圖採割配藥之匪犯倪學蔥即行 就地正法由〉,光緒,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40519。

視。田海(Barend ter Haar)提到當某地發生誘拐幼孩乃至攫取其器官的案件,遭到指控的對象常是「來自別處的人,諸如乞丐、遊僧和商人」,他們身為社區網絡之外的「局外人」,無論是否確實犯下罪行,他們注定成為承受在地人疑懼與憤怒的「替罪羊」。⁷⁸ 而在 19 世紀以後,隨著西方宗教信仰傳入中國的範圍擴大,外國傳教士取代乞丐、遊僧等外來者,成為這類案件的新「替罪羊」。⁷⁹ 在當時眾多反基督教、反傳教士的教案中,以涉及採生折割謠言是為引起民眾暴動原因之大宗。⁸⁰ 由於外國傳教士設置孤兒院並積極收容嬰幼兒,但是入院之嬰幼兒的死亡率高,因此導致外國傳教士遭到當地人懷疑迷拐幼孩,甚至出現食用與竊取其器官製藥的謠言,即使經過官方調查後還以清白,仍難平息民眾的疑懼。雖然這類反教事件深刻影響晚清政府的對外關係,但是由於反教事件紀錄所提的迷藥多是出於民眾猜疑,因此筆者不打算在此深究反教事件,而是把焦點放在以圖利為目的,實際使用藥物誘拐幼童遂行採生折割的駭人案件。

從清代刑案紀錄來看,人們認為這些「局外人」誘拐當地嬰幼孩的目的之一,就是奪取他們的器官或胞衣作為煉製靈藥的材料。據田海指出,長久以來中國傳統社會重視「氣」的培養,認為氣「存在於胎兒、內臟、頭髮等身體部位中」,若要奪取氣,可以藉由摘取這些部位提煉成藥服食,達到「能量轉移」的作用,而之所以對幼童下手,在於「他們的氣被認為是最純潔的」。81 陳秀芬則是分析本草書裡對於人胞的藥理解釋,認為胞衣被視為靈藥的原因,不僅是出於部分醫家「同類相補」的想法,同時從胞衣的別名如「紫河車」等來看,它也成為宗教人士眼中「『修煉得道』的象徵」,具有「醫治虛損、起死回生的功效」。82

⁷⁸ 田海 (Barend ter Haar), 趙凌云等譯,《講故事:中國歷史上的巫術與替罪》(上海:中西書局,2017), 頁 106、112。

⁷⁹ 田海,《講故事:中國歷史上的巫術與替罪》,頁139。

⁸⁰ 關於當時出現外國傳教士行採生折割的謠言之原因,蘇萍認為此與傳統中國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以及家庭經濟普遍貧,導致棄嬰或販賣人口的風氣盛行,而外國傳教士通常會支付些許報酬,接收這些嬰幼兒,反而助長不良人士誘拐幼孩的行徑。此外,官民對西方宗教的誤解,常以邪教視之,進而相信外國傳教士食用小兒的謠言。參見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頁 217-232。田海則是從訊息傳播的角度分析,認為反教事件或暴動的發生,其實與種族或宗教無關,而是出於「傳統口耳相傳而來的恐懼」。也就是說,民間流傳關於外國傳教士竊取、食用幼孩的謠言內容,是延續長期以來官民對於白蓮教等「邪教」的想像與猜疑而形成,繼而透過揭帖、傳單與報紙將訊息文字化,擴大且強化民眾的恐懼程度。參見田海,《講故事:中國歷史上的巫術與替罪》,頁 139-176。

⁸¹ 田海,《講故事:中國歷史上的巫術與替罪》,頁84、106、112-113。

⁸² 陳秀芬,〈從人到物——《本草綱目·人部》的人體論述與人藥製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 本 3 分(2017.9),頁 601-603。

既然世間認為幼孩身體的局部或器官具有靈效,不免引起心懷不軌之徒的閱 覦,例如乾隆十年(1745)八月二十四日,安徽巡撫魏定國(1678-1755)奏報拿 獲迷拐幼女之人犯富大、任起龍一案,提到富大與其同夥駕船「散赴各省,於各 [地] 行譽、賣藥、算命、打掛、唱曲、彈詞等項,到處誘拐幼童,或致死取首配藥,或去其手足,負置街市求乞錢米」。至於任起龍一夥人,則提到他們的行李中置有木偶女神、棍棒、藥末與藥包等引人懷疑的物件,文中又指出他們曾在乾隆十年七月十日,「拐一幼女,用藥迷倒,燒化取骨,配成丸藥」。⁸³ 又如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撫周學健(?-1748)奏報在閩、浙交界有一群惡丐,「或扮作僧道,或結隊行乞,暗用藥術到處迷拐幼小男女,殘害其肢體使為乞丐,更有採生折割以充藥餌者,慘毒吳(按原文)常」。⁸⁴ 這些奏報反映地方官注意到這群身懷雜藝、四處謀生的外來者,強調他們持有危險藥物,對當地治安特別是幼孩造成威脅,只是這些外來者往往身懷多重技藝,能偽裝不同職業潛入鄉里,並且行蹤飄忽卻又互相勾結作案,官方實難以全面查緝根除盡淨,僅能派員在沿海與臨省交界嚴加盤查,消極地做到防範的工作。

涉及採生折割的迷拐案作為話題流行於世,往往是基於民眾的獵奇心態,例如晚清《點石齋畫報》「閹割拐孩」的記事。⁸⁵(圖5)。而在清代檔案亦可見犯案者以慘酷手法取得嬰幼兒器官的記載,如嘉慶六年(1801)間至嘉慶十一年(1806)初,發生在直隸的數起迷拐幼孩案,主謀楊四原本「係打漁鼓賣唱營生,兼配乾血痨藥材」,他所持的麻藥方是來自嘉慶二年(1797)出外做工結識的譚德所傳授,包括「草迷、小孩腦髓、小孩衣胞,尚有死人夭靈蓋及鍋烟二項」。⁸⁶其中「小孩腦髓」、「小孩衣胞」與「夭靈蓋」⁸⁷都是民間流傳煉製奇藥的材料,至於「草迷」所指何種藥草,雖然在文中並未詳述,但應是真正發揮「迷人」作用的材料。

^{83 (}清)魏定國,《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報審訊拿獲迷拐幼女之拐犯任起龍等事〉,乾隆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3-1381-019。

^{84 (}清) 周學健,《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報查拿迷拐幼女之匪徒事〉,乾隆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3-1381-021。

⁸⁵ 記事中提到匪徒誘拐幼孩的手法是「用膏藥貼其眉際,便覺迷惘隨行」。(清) 吳友如等,《點石齎畫報》, 卯集,〈閹割幼孩〉, 頁 38b。

^{86 (}清)[刑部],《軍機處錄副奏摺》,〈奏報用藥迷拐幼孩之案犯楊四所供藥方事〉,嘉慶十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3-2443-029。

⁸⁷ 陳秀芬以李時珍《本草綱目》〈人部〉的解釋為例,認為人之頭頂骨被稱為「天靈蓋」或「仙人蓋」等別稱,反映其名稱來源「與道教內丹術有關」,並且自唐宋以來,天靈蓋不斷地被附加上「除(尸)蟲」、「治虚勞」甚至「再生」、「復原」等多種奇效。參見陳秀芬、〈從人到物——《本草綱目·人部》的人體論述與人藥製作〉,頁603-608。

由於材料難尋,因此楊四囑咐其妻楊楊氏替人收生時,留意尋找嬰兒胞衣。 正巧嘉慶六年六月楊楊氏往張家收生,生下的是死胎,於是楊楊氏「潛將小孩腦袋 揪擰,用口咬斷頸筋,同衣胞潛藏茅廁」,隔天同楊四前往拿取,之後成功煉就迷 藥,與王九狼狽為奸,連續誘拐數名孩童賣錢分贓。嘉慶十年(1805)秋間,楊四 再次意圖配藥,而楊楊氏藉由同年十月替人收生之際,該戶產下的女嬰不久死亡, 楊氏再度取得死孩腦袋與胞衣。類似的案例還可舉嘉慶十二年三月間發生的王清迷 拐幼童案,按王清的供述,他使用的迷藥方成分包括:「硃砂、紅芨、雲墨、大蝎 虎、胞胎、初死小孩心」,還有「曚眼花,即鬧羊花」,可知此藥方的「迷人」效果 應是來自鬧羊花。⁸⁸

由於迷拐案犯人的手段兇殘,並且受害孩童人數不少,往往為當時文人所留意,如斌良(1784-1847)即是對於楊四迷拐案特別印象深刻,他簡述此案是「嘉慶十一年奸民楊四偕妻楊氏,刳孕婦取胎,將小兒腦擊碎,取腦子焙乾,和成迷藥」。⁸⁹然而,從刑部奏報內容來看,楊四與楊楊氏竊取的是已死嬰孩的胞衣與腦髓,並非如斌良聽聞的「刳孕婦取胎」之行徑。不過,這樣的差異正反映世人對迷藥的想像,特別是對於「以人作藥」的迷信,⁹⁰以及對於使用迷藥犯罪之人的疑懼,藉由誇張他們的犯罪手法來加強他們的罪惡程度。一直到晚清,這類迷拐案仍是報導的重要題材,以滿足讀者的獵奇心理,如《點石齋畫報》一則迷拐婦女的案件。⁹¹(圖6)

^{88 (}清) 慶成,《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奏為遵旨查明慶郡王因道路泥濘天晚住宿兵房伏 乞皇上睿鑒 (附件:奏報王清所用迷藥配方)〉,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慶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文獻編號:404011902。

^{89 (}清) 減良,《抱沖齋詩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光緒五年崇福湖南刻本),冊 1508, 卷 35,〈拍花嘆〉,頁 85。

⁹⁰ 關於傳統中國醫者對於「以人作藥」的看法,陳秀芬提到部分醫者如李時珍認為以人食人不符醫家應具有「仁」的精神,然而透過煉製過程如炮製或與他藥合為丸狀,使人胞或天靈蓋等不再具有原本的樣態,也就是完成從「人」到「物」的轉化之後,不僅降低服食人藥的疑應,並且強化這類人藥的「補養功效」。參見陳秀芬,〈從人到物——《本草綱目·人部》的人體論述與人藥製作〉,頁 614-619。立基於這樣的論點,筆者從前述幾筆採生折割案來看,雖然醫書或本草書並未提到胞衣、天靈蓋等人藥具有麻醉的效果,但是可能是在民間流傳過程中誇大渲染之下,胞衣或天靈蓋的神秘性使它們也成為迷藥的成分之一,而且這些犯案者如楊四縱然不是醫者出身,在取得胞衣與腦子後,也是將它們加以洗淨、曬乾、烤焙與研末,完成了「人」過渡到「物」的過程。不過,在這樣的煉製過程中,這些「人藥」被強化的效果並不是正面的滋補療效,而可能是如同逐術咒法般的神秘力量。

⁹¹ 此篇報導提到一位年輕貌美的賣布婦人,被另一婦人察覺其神情似中迷藥的模樣,原來是有一老人藉口買布向賣布婦人迎面噴煙,賣布婦人陷入恍惚而跟從行走。報導文末指責若縱容這類拐匪,將導致社會上「離人骨肉,破人家室」的嚴重局面,認為當局「可不嚴行緝捕哉?」參見,(清)吳友如等,《點石齏書報》,竹集10,〈拐匪邪術〉,頁78b-79a。

四、官方對於用藥迷人之犯案者的刑罰以及對於麻藥的處置

從前一節可知,迷竊、迷拐或迷奸等刑案的犯人,他們之所以能使用麻藥犯罪,可能是從醫療從業者、親友乃至路人取得相關知識;再加上簡化附圖的醫藥入門書流通於出版市場,擴大了麻藥知識散佈的層面,讓原本用於外科治療的麻藥,間接成為助長犯罪的工具,不僅威脅客商、幼童與婦女的人身安全,同時也造成事發地人心惶惶,瀰漫著不安的氣氛。為了遏止這類用藥迷人的犯罪行為,法律有何規定?中央與地方司法官如何依法審擬犯人的刑罰?又如何處置麻藥藥草?⁹²

在19世紀的中西方社會,麻醉藥物的療效逐漸受到各界矚目的同時,涉及麻醉藥物的犯罪案件也引起民眾憂慮。⁹³以維多利亞時代(1837-1901)的英國為例,據 Snow 的研究指出,1851 年 6 月政府通過關於非法使用麻醉藥物的法案,試圖遏止這類犯罪,但是「麻醉藥物、恐懼與犯罪之間的聯繫」仍深埋於民眾的意識。⁹⁴雖然當時的英國政府並未實施麻醉劑的管制,不過醫師團體內部則有自發性的檢討,如醫師 John Snow 建議應有專門麻醉師,乃至英國皇家醫學會為了調查氯仿的使用情況,於 1862 年成立氯仿委員會(the Chloroform Committee),並在 1864 年出版調查報告。⁹⁵

^{92 「}法律」與「人情」是法制史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如步德茂 (Thomas Buoye)、岸本美緒、 蘇成捷 (Matthew H. Sommer) 等學者,以殺害親人案、賣妻案為例,指出縣官在判案文書中 不著痕跡地著重描述案主的悲慘處境,以提示上級長官注意基層社會民眾生活的困境。包括筆 者也曾透過清律「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例的修訂過程,探討清帝、中央與地方官員在「情」 與「法」之間,如何考量加害者的刑罰程度。參見岸本美緒,〈妻を賣ってはいけないか― 明清時代の賣妻・典妻慣行〉、《中國史學》,第8期 (1998),頁 177-210。步徳茂 (Thomas M. Buoye),〈18世紀山東的殺害親人案件:貧窮、絕望與訟案審理中的政治操作〉、蘇成捷 (Matthew H. Sommer),〈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272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 證〉,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利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9), 頁 255-274、345-396。吳靜芳,〈清律「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例的成立與變化〉,《東 吳歷史學報》,37期(2017.6),頁65-115。然而,就目前筆者蒐集的麻藥犯罪檔案來看,地方 官員為加害者描述其悲慘處境的語句其實並不太多,筆者認為原因可能是:加害者使用麻藥犯 罪的行為,不僅令官員聯想這當中是否牽涉秘密宗教?有無可能危及朝廷?而使他們心懷警 戒;同時也讓官員認為這些加害者並非被迫走入歧途,實是貪圖非份之財而傷及無辜百姓,因 此有別於賣妻或田產糾紛造成的死亡案件,地方官員對於加害者使用麻藥犯下竊盜或奸拐的案 件,通常措辭會比較嚴厲,並且對於加害者的處境也比較輕描淡寫地帶過。

⁹³ 關於合成麻醉劑在歐洲的問世與使用,以及產生的社為問題,參見馬克·傑克森 (Mark Jackson),王惟芬譯,《醫學,為什麼是現在這個樣子?》(臺北:臉譜,城邦文化出版, 2016),頁180-184。

⁹⁴ Stephanie J. Snow, *Operations Without Pain: The Practice and Science of Anaesthesia in Victorian Britain*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105-110.

⁹⁵ 在 1864 年的報告書中,委員會確認在良好的管理與設備下,氣仿是安全且有效的藥劑。此外,也出現一群施行麻醉劑的專門醫師,他們不斷地改善技術與器具,並且聲稱他們的存在是有助於外科醫師與患者。Snow, Operations Without Pain, 152-171; G. B. Rushman, N. J. H. Davies

那麼,同時期的清廷對於麻藥犯罪案件又有何規定或處置?首先,若是醫療從業者犯下重罪,原本應該按照清律規「庸醫殺傷人」律擬斬監候,但必須以醫者是在治療過程中犯罪為前提。⁹⁶ 即如《大清律例根源》的解釋:「因違方詐療而致人於死,及因有挾私讎害之事而故用反症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殺、故殺無異,故坐斬監候。」⁹⁷ 由此來看,若醫療從業者犯下迷竊或迷拐等案件,由於他們並不是誤用麻藥致人於死,也不是在治療過程中故用麻藥殺人,因此不適用「庸醫殺傷人」律,而必須另引其他條文來定罪。如同治十年五月以來,陸續犯下數起迷竊案的張丙蘭,他就是「素習草藥治病」,也懂得利用方書製作麻藥;⁹⁸ 又如光緒二十三年(1897)三月間,「曾習醫營生」的倪學蔥,因為貧苦難度日,於是「配就迷人藥丸,攜帶身邊」,試圖迷拐幼孩。⁹⁹ 雖然張、倪二人的案情不同,也就是前者為迷竊,後者為迷拐,但是兩人皆被地方司法官依照「強盗」律擬斬立決。

為何案情不同卻皆依照強盜律擬審?這必須從清代律例的修訂來看。據清律「強盜」律規定:「凡強盜已行」,「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¹⁰⁰ 雖然「以藥迷人」並非運用暴力劫財,但是「惡實與強等,故與盜罪同」。¹⁰¹ 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修訂條例,規定「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中,有三類人犯皆「照強盜律,擬斬立決」,也就是「起意為首」者、「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已至二次」者以及「首先傳授藥方」者。¹⁰² 因此身為醫者,卻犯下迷竊案得財之罪,將可能被處以斬立決的刑罰。

另一方面,從清律「略人略賣人」律來看,其增修條例內有「若以藥餅及一切

and R.S. Atkinson, A short history of anaesthesia: the first 150 years (Oxford; Boston: Butterworth-Heinemann, 1996), 20-28.

^{96 (}清)徐本、三泰等奉敕纂,(清)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冊672,卷26,〈庸醫殺傷人〉, 百35。

^{97 (}清)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冊3,卷80,〈刑律人命·庸醫殺傷人〉,頁1289。

^{98 (}清) 李鶴年,《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拿獲製藥迷竊得財匪犯張丙蘭等審明分別懲辦事〉。

^{99 (}清) 李秉衡,《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金鄉縣拿獲用藥迷拐幼孩拐犯倪學蔥審明按律定 擬事〉。(清) 李秉衡,《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請將用藥迷拐幼孩希圖採割配藥之匪犯倪 學蔥即行就地正法由〉。

¹⁰⁰⁽清)徐本、三泰等奉敕纂,(清)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卷23,〈強盜〉,頁25a。

¹⁰¹⁽清)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58,〈刑律賊盜中〉,頁898。

¹⁰²⁽清)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 58,〈刑律賊盜中〉,頁 917。

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者立紋」的規定。¹⁰³ 然而,為何前述光緒二十三年犯下迷 拐案的倪學蔥未被判「立紋」?這是因為最晚在同治九年之前已增修「強盗」律內 條例之故,將用藥迷拐得財之人的刑罰從「立紋」改為「斬立決」,其條例內容如 下:

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如人、藥並獲,即比照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例,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拐為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104

此條例的增修應是與同治初年京城連續發生數件迷拐案有關。當時奏報案情的御史紛紛請同治帝下旨命步軍統領等衙門嚴密查拿人犯,或許就在這樣的氛圍中推動「強盜」律的增修,而有該條例的出現。¹⁰⁵ 於是,同治九年六月御史賈瑚(1826-?)奏報一則迷拐案時,便建議對於犯人的刑罰為:「即照強盜律,擬斬立決」。¹⁰⁶ 至此之後,無論是迷竊或迷拐案,為首者及首先傳授藥方者皆依「強盜」律,擬斬立決。

此外,若被害人因中迷藥之毒而亡,地方官員會依「強盗殺傷人」例審擬犯人的刑罰,例如光緒二十三年十月間,楊老九用藥迷竊徐存典、徐組寶,導致徐組寶被迷發狂而遭旅店主人陳萬明毆死。雖然徐組寶並非直接中迷藥毒死亡,但是鎮安縣知縣認為楊老九「應比依用藥迷人照強盗殺人,不分曾否得財,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¹⁰⁷其他類似案件可見《說帖類編》,如嘉慶十七年(1812)雲南司呈報陳添才案,記載:「迷竊得財,致事主受毒身死,首犯照強盗殺人例斬梟,餘犯發回城為奴」;道光元年貴州司報告唐子成案,記載:「用藥迷竊致死事主,應照強

¹⁰³⁽清)徐本、三泰等奉敕纂,(清)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卷25,〈略人略賣人〉,頁 13b。(清)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70,〈刑律賊盜下〉,頁1114。

¹⁰⁴⁽清)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 恭 59,〈刑律賊盜中〉, 頁 941。

¹⁰⁵⁽清)舒明,《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為嚴禁邪術查拏迷拐以靖地方而端風俗〉,同治三年五月十七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96409。(清)存誠,《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報拏獲迷拐犯婦張任氏並送刑部審辦〉,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98020。

¹⁰⁶⁽清) 賈瑚,《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請飭拏京城迷拐子女匪徒〉,同治九年六月十六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01578。(清) 寶鋆等奉敕撰,《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卷285,〈同治九年六月辛亥〉,頁1-2。

¹⁰⁷⁽清) 魏光燾,《刑法部檔》,〈為查核陝西鎮安縣客民楊老九迷竊徐組實父子銀兩致徐組實被迷發狂被陳萬明毆傷身死棄屍不失一案事等〉,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16-01-012-000038-0003。

盗殺人例斬梟,未便僅照圖財害命斬決。₁ 108

另一種情況是犯人作案用的麻藥知識與麻藥藥品來自他人授受,則官方對這些提供麻藥資訊之人又會如何處置?據《大清律例根原》載乾隆四十三年(1778)增修條例,規定:「凡用藥迷人圖財案內,有首先傳授藥方與人以致轉傳貽害者,雖未同行分贓,亦擬斬監候,永遠監禁」。¹⁰⁹ 按同書的解釋,原因在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月間,雲南巡撫李湖審周新茂迷竊案,當中有傳授藥方之人杜成也被逮捕,依律發遣,但是刑部官員認為「杜成既有邪方,不論發遣何處,難望其悔心悛改」,因此「將杜成改擬斬監候,永遠監禁」,並獲得「奏准定例」。¹¹⁰ 數年後,朝廷又修改刑罰力度,這是基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五月間,刑部官員奉乾隆帝之論旨:「用藥迷人之案,如人已被迷,雖經他人救醒,而用藥者本有殺人之心,自應將該犯問擬實斬,入於秋實情實」,¹¹¹ 因此才將乾隆四十三年條例修改為:「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業」,除了「起意為首」以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已至二次」,「首先傳授藥方」之犯人,也須照強盜律,擬斬立決。¹¹²

如此一來,不論有意無意,曾經告知「起意為首」的犯人有關麻藥知識的醫者或藥舗主,都將依前述條例的規定,受到「斬立決」的刑罰。然而,就目前筆者蒐集的檔案來看,實際上醫者或藥鋪主遭受逮捕並審判的情形相當少。除了嘉慶二十年四月鍾世輝案,提到藥舖主謝萬順因為將含有生川烏的治瘡藥末賣予鍾世輝,間接促成迷拐案的發生,被河南巡撫擬「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以外,¹¹³ 其他的案件裡地方官員多是以無從追蹤查找醫者、賣藥人的姓名與去向而不予追究作結。例如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曾長苟崽案,是因為前一個月曾長苟崽患癰疽,向一位不識姓名醫生購買醉仙桃(鬧羊花)並得知其具有麻醉的作用,因而埋下迷竊的動機。其後,雖然曾長苟崽等依「強盗殺人」律以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系一家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但是湖南巡撫對於藥物來

¹⁰⁸ 佚名編輯,《說帖類編》(據清道光十五年律例館刻本),收入高柯立等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 (第二編)》,第 56 冊,卷 2,〈刑賊盜上〉,頁 28。

¹⁰⁹⁽清)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 58,〈刑律賊盜中〉,頁 916。

¹¹⁰⁽清)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58,〈刑律賊盜中〉,頁916。

¹¹¹⁽清) 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卷 58,〈刑律賊盜中〉,頁 917。

¹¹²⁽清) 吴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 恭 58,〈刑律賊盜中〉, 頁 917、921。

¹¹³⁽清) 崇祿,《內閣題本全宗》,〈題為會審河南洛陽縣鍾世輝迷拐幼孩張順娃一案依律擬絞立決請旨事〉。

源的追查,則是以「賣藥之不知姓名醫生,無從查拘」作結。114

其實,一般民眾能取得現成麻藥的來源不少,不僅是遊走四方的醫者,還有到處擺攤的賣藥人,例如光緒五年(1879)正月趙延幅案,其麻藥來源即是「向不識姓名藥攤上買得鬧楊花一小包」,然而陝西巡撫譚鍾麟卻以「賣藥人不知姓名,亦免查究」,結束對於麻藥管道的追查。¹¹⁵ 又如光緒二十三年李亞壬案以及光緒三十四年(1908)何夢古案,都是主謀向不知姓名人之賣藥攤上買得鬧羊花,從而促使犯人遂行迷奸或迷竊等不法事,雖然如此,地方司法官無法掌握這些行蹤飄忽的賣藥人之行蹤,因此在前述兩項案件中,前者是地方官員以「攤賣符咒鈔本及攤賣草藥之人,均毋姓名,無從傳提」為藉口,¹¹⁶ 後者則是地方官員以「擺賣草藥攤之不知姓名人,無從查傳」的說法,¹¹⁷ 皆停止追究賣藥人的刑責。除此之外,在其他案件中也可見到,雖然地方官員並未明言不予追究賣藥人的刑責,卻只是以「飭緝獲另結」輕輕一筆帶過,而究竟是否曾派員追查賣藥人的下落就無從得知了。¹¹⁸

從前述各個案件來看,一般民眾購買鬧羊花等麻藥並非難事,在他們的生活 周遭,不時有遊方醫或賣藥人提供現成藥品,乃至傳授簡易的醫藥知識。然而,這 類遊方醫、賣藥人的出身紛雜、知識程度不一,他們有些可能僅是掌握數筆成方, 便外出行醫賣藥;再者,他們為求生計,希冀多賣圖利,往往只在一地短暫停留, 很快地又移往他地。如此來看,他們既無力也不願仔細診視患者以探知病因,又由 於利益導向,讓他們輕易出售某些可能帶有危險性的藥物,如含有草烏或鬧羊花的

¹¹⁴⁽清)裕泰,《宫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審明寧遠縣民曾長菂崽等用藥迷竊致死三命等案依例定擬事〉。

¹¹⁵⁽清) 譚鍾麟,《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奏為審明西鄉縣民人趙延幅等用藥迷竊龍柄雲等身死 案按律定擬事〉,光緒五年正月二十六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3-7301-006。

¹¹⁶⁽清)剛毅,《內閣題本刑科》,〈題為廣東歸善縣民李亞壬用符咒騙財並藥述何李氏奸污已成 擬准絞監候事〉,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02-01-07-4264-005。

¹¹⁷⁽清)[馮汝騤],《刑法部檔》,〈為審理江西宜春縣客民何夢古聽從在逃之易增用藥迷竊過客陳紫成等得贓一案事致法部〉,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編號:16-02-006-000014-0023。

¹¹⁸ 此句為「賣藥之張姓飭緝獲日另結」,參見(清)鄧華熙,《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審明諶凍溎用藥迷人故殺得財案按例定擬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日,檔案編號:04-01-26-0080-046。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無從傳提」、「無從查傳」等官方說法,或許反映地方司法官追緝麻藥來源的態度之消極,但是他們又必須使整個案件是首尾完結的故事以對應法律規定的刑罰,即如唐澤靖彥指出供詞的製作過程往往是由「一套陳腔濫調」堆砌,幕友或書吏按固定格式寫出一篇篇大同小異的書面供詞,目的是「使案件與法典中的罪行種類相一致」。參見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紀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入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80-107。

藥末,因此這類遊方醫、賣藥人的存在,從正面來看,他們為窮鄉僻地帶來醫藥資源,但是從負面來看,他們不無助長患者甚至健康之人遭受藥害的可能程度。

另外,由於鬧羊花等麻藥藥草生長於山間任人隨意摘取,而遊走四方的醫者、 賣藥人以及坊間出版的簡易入門醫藥書,對於一般人辨識藥草的能力也起到指導的 作用,因此即使沒錢購買麻藥之人,也能自行入山摘取藥草。對於這些自然生長的 麻藥藥草,地方官員也並非毫無作為,只是因為它們生長範圍廣泛,而且不需人力 照料也能成長,所以地方官員也僅能消極對應,例如乾隆五十七年張老二迷竊案, 貴州巡撫陳淮(1731-1810)調查作案用的迷藥就是「俗稱鬧秧花,又名醉仙桃」, 並且意識到當地「山間多有此草,奸徒取以迷人,為害滋甚」,於是下令州縣官 員「剷除,務絕根株」。¹¹⁹ 又如嘉慶十六年楊秀懿迷竊案也發生在貴州,巡撫顏檢 (1757-1833)調查「大華蔴子即醉仙桃,既能毒人致死,為害非淺」,命該署同知 將大華蔴子「剷除淨盡,毋留根株」;¹²⁰還有,道光十五年陳老五迷竊案同樣發生 在貴州,當時巡撫裕泰奏報「醉仙桃既能迷人致死」,建議「應飭各屬尋覓剷除, 以淨根除」。¹²¹

從前述來看,犯人自行摘取製作麻藥迷人的案件有不少發生在貴州等南方省分,主要是由於鬧羊花多生長在西南山間一帶,因此這些省分的地方長官為防止心懷不軌之人易於就近取材,在向朝廷報告這類用藥迷人案件的文末,總會提到將指示所屬州縣官員把鬧羊花等藥草「剷除淨畫」。然而,實際上效果是有限的,原因包括:一是草烏、鬧羊花等藥草原本是廣為人知的治瘡藥物,在治療癰疽瘡瘍等疾病上民間對這類藥物仍有不小的需求;二是清廷從未在律法上制定管制曼陀羅、鬧羊花等麻藥的種植、煉製乃至銷售的規定,因此這些麻藥藥草幾乎是任憑人自由摘取的狀態,而地方官往往僅在用藥迷人案發後,才被動地派員將這些藥草剷除淨盡,但是藥草很容易「春風吹又生」,等於源源不絕地供應有心人士遂行用藥迷人的作案工具,於是迷竊、迷拐與迷奸等案件直到清末仍未見有稍息之勢。

¹¹⁹⁽清) 陳淮,《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拿獲以藥迷劫客商財物致斃事主汪小四等各凶盜審明按律定擬事〉。

¹²⁰⁽清)顏檢,《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審明黎平府民人楊秀懿等用藥迷竊以致斃命一案按律分別定擬事〉。

¹²¹⁽清)裕泰,《宫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奏為普寧縣民人陳老五用藥迷竊得財致死二命審明按律 定擬辦理事〉。

五、結語

藥物是雙面刃,即使是自植物提煉加工而成,依據其用量與用法的不同,對人體造成的影響也會有利弊的差異。麻藥的使用也是如此,在醫療方面,醫者常使用於外科的治療上,像是處理癰疽、縫合傷口或整骨之前,令患者內服或外敷麻藥,使其喪失痛覺乃至知覺,穩定患者的情緒與動作,使醫者得以從容施術。在傳統中國,紀錄醫者使用麻藥的時期甚早,即是廣為人知的名醫華佗之「麻沸散」,但是這仍帶有些神話色彩。直到宋元時期,醫者以草烏、曼陀羅花為主研發的麻藥方,為明清醫者所沿用,不過,稍有不同的是,明清時期的麻藥方以鬧羊花的使用為常見。

然而,無論是草烏、曼陀羅花或鬧羊花,都具有令人喪失知覺的作用,因此一般醫者對這類麻藥方大多持謹慎小心的態度,反映在醫者編纂出版的醫書中,往往未收錄或僅收錄寥寥數筆麻藥方。相反地,民間醫藥方抄本中卻不難看到麻藥方的記載,而且有輾轉傳抄的情況,甚者抄寫者還添加藥效說明,強調麻藥方的效果。這些麻藥方的傳抄,一方面反映民間對於外科治療的需求,特別是作為舒緩、鎮定疼痛的部分;另一方面,呈現一般民眾接觸麻藥知識也並非難事,如此一來,麻藥知識也可能遭到有心人士的惡用,藉此遂行不法勾當。

從清代檔案所載用藥迷人的犯罪紀錄來看,犯案者取得麻藥與相關知識的前提,與他們向他人交流病痛經驗有關,大致可分為幾類:其一,犯人購得市販方書,或自業醫親友聽聞醫藥知識,得以辨識、加工藥草或調配麻藥方。其二,犯人先前曾罹患瘡瘍等外科疾病,在尋醫治療過程中,無意間知曉麻藥知識並取得藥草。即使醫者原意是為了提醒患者慎用麻藥,但這些警語卻成為犯案者用藥迷人的靈感來源。其三,散佈麻藥知識的方式,除了文字的傳抄與出版,口語傳播的影響更是強大。從清代檔案來看,販夫走卒都對於麻藥略知一二,在偶然的時機也能提供犯人麻藥資訊。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案件的犯人僅是「聽聞」藥名,就能自行赴山林尋找麻藥藥草,這或許與當時坊間流通附有繪圖的簡易本草書有關,書中收入草烏、鬧羊花等藥草的模樣,成為便利犯人尋藥作案的助力。

清代社會迷竊、迷拐與迷奸案件頻傳,很大原因來自犯人掌握麻藥相關醫藥知 識與藥物。相較於同時期的英國,清廷在法律上有更詳細的處罰規則,由於用藥迷 人的犯案者不是在治療過程中傷害人命,因此官方不會引用「庸醫殺傷人」律來審 擬犯人刑責。官方著眼的是犯案者為了取得不法利益而利用麻藥作案,例如迷竊取財或迷拐圖利,所以官方通常按「強盗」律、「略人略賣人」律,分別予以首、從犯人輕重不同的刑罰,乃至於同治九年增修「強盗」律的條例中,加重犯下迷拐之人的刑罰,也就是將用藥迷拐幼童之人犯依照強盜律「擬斬立決」。

矛盾的是,官方對於提供麻藥資訊或藥物之人的處置卻是相當寬鬆,從刑案紀錄來看,地方官員往往以不明醫者、賣藥人的姓名與去向,無從追蹤因而不予追究等藉口來結案。同時,官方對於麻藥藥草的處理也是消極的,只有當發生迷竊或迷拐案時,地方長官才會派員到當地山區進行剷除作業,然而實際上效果相當有限。另一方面,清代醫者雖然意識到麻藥的危險性,但是未能有更積極的作為。有別於同時期的歐洲,由於醫學教育訓練方式的不同等因素,清代並未出現醫療從業者的聯合組織,因此即使醫者已意識到麻藥的危險性,但終究未付諸行動去檢討或改善麻藥使用的安全性。如此一來,除了清廷未能管制麻藥的流通,並且各層級的醫療從業者依其行醫經驗,授與民眾五花八門的麻藥知識或藥草,在這樣的情況下,多少助長有心人士利用麻藥犯罪的可能性。

綜上來看,一般民眾接收麻藥相關知識的管道是多元的,並且取得麻藥藥草 也並非難事,有錢的人到藥舖、藥攤即能購得,沒錢的人亦能自行赴山林摘取。同 時,麻藥雖然具有危險性,容易成為協助犯罪的工具,但是清代官方與醫者在這類 藥物的管控則是呈現消極態度,使圖謀不軌之人輕易地入手麻藥,於是迷竊、迷拐 與迷奸等案件如同山林間的麻藥般,不斷地春風吹又生而未有稍息之勢。

[後記]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藥物與犯罪:清代刑案所見麻藥的濫用」 (MOST107-2410-H-029-001)的研究成果。初稿曾發表於2019年3月27-28日國立故宮博物院「醫學典籍、醫藥知識及其流通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送審期間,承蒙兩位審查委員詳閱,並惠賜重要修改建議,謹此深致謝忱。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
- (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 (元)危亦林,《世醫得效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4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元)施耐庵撰,(元末明初)羅貫中纂修,《水滸傳》,臺北:三民書局,2014。
- (明)方賢,《太醫院經驗奇效良方大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002,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2,據明正德刻本影印。
- (明)朱橚編,《普濟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5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7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明)繆存濟,《識病捷法》,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9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 萬曆十一年刻本影印。
- (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東海大學圖書館藏1983年廣東人民出版社影印本。
- (清)吳坤修等編撰,《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
-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19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本影印。
- (清)胡廷光,《傷科彙纂》,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0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清)徐本、三泰等奉敕纂,(清)劉統勳等續纂,《大清律例》,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 冊 672,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
- (清)許克昌、畢法輯,《外科證治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016,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同治六年刻本影印。
- (清)斌良,《抱沖齋詩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50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據清光緒五年崇福湖南刻本。
- (清)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9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十年吉心堂刻本影印。
- (清)趙學敏,《串雅》,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0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 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清)劉善述,《繪圖草木藥性歌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六年岳池學文堂版。
- (清)劉敬禮,《滋善堂瞭然集雜方》,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 (清)蔡純伯輯,《(謄抄)外科便方》,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文津樓藏清末抄本。
- (清)黎汝謙,《夷牢溪廬詩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56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五年羊城刻本影印。
- (清)魏之琇,《續名醫類案》,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8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寶鋆等奉敕撰,《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 (清)顧世澄,《瘍醫大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01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五年刻顧氏秘書本影印。
- 《內閣大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閣題本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內閣題本刑科》,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刑法部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漢文錄副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近代論著

- 山本進,李繼峰等譯,《清代社會經濟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2。
- 包筠雅(Cynthia Joanne Brokaw),劉永華等譯,《文化貿易:清代至民國時期四堡的書籍交易》,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 田海(Barend ter Haar),趙凌云等譯,《講故事:中國歷史上的巫術與替罪》,上海:中西書局,2017
- 朱迺欣,〈華佗首創全身麻醉開刀的探究〉,*Acta Neurological Taiwanica*,13 卷 4 期,2004 年 12 月,頁 211-216。
- 克爾 · 瓦丁頓(Keir Waddington),李尚仁譯,《歐洲醫療五百年》,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 吳靜芳,〈清律「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例的成立與變化〉,《東吳歷史學報》,37期,2017 年6月,頁65-115。
- 吳靜芳,〈穿鄉越境:清代檔案所見賣藥人的活動與行銷手法〉,《長庚人文社會學報》,12 卷 1 期,2019 年 4 月,頁 55-91。
- 李永春主編,《實用中醫辭典》,臺北:知音出版社,2003。
- 李建民,《華佗隱藏的手術:外科的中國醫學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11。

- 李經緯,《中醫史》,海口:海南出版社,2007。
- 步德茂(Thomas M. Buoye),〈18世紀山東的殺害親人案件:貧窮、絕望與訟案審理中的政治操作〉,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利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頁 255-274。
- 林柏欣,《痛史:古典中醫的生命論述》,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 邱仲麟,〈明清的人痘法——地域流傳、知識傳播與疫苗生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 本 3 分,2006 年 9 月,頁 451-516。
- 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紀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入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80-107。
- 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8期,2010年6月,頁1-50。
- 馬克·傑克森 (Mark Jackson), 王惟芬譯,《醫學,為什麼是現在這個樣子?》(臺北:臉譜,城邦文化出版,2016)。
- 高柯立等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二編)》,北京:國家出版社,2014,據清道光間抄本。
- 張宗棟、〈蒙汗藥初探〉、《中華醫史雜志》、1996年26卷2期、頁54-86。
- 張哲嘉、〈日用類書「醫學門」與傳統社會庶民醫學教育〉,收入梅家玲編、《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跨領域的視野》,臺北:麥田出版社,2006,頁 175-193。
- 張瑞,〈疾病的文化意義——晚清日記中的病痛故事〉,收入余新忠編,《新史學 第九卷 醫療 史的新探索》,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95-120。
- 梁其姿,《面對疾病:傳統中國社會的醫療觀念與組織》,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1。
- 郭松義、〈清代刑案中記錄的蒙汗藥〉、收入朱誠如主編、《清史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 社、2003、頁 144-148。
- 陳秀芬,〈從人到物——《本草綱目·人部》的人體論述與人藥製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 本 3 分,2017 年 9 月,頁 589-641。
- 凱博文(Arthur Kleinman),郭金華譯,《苦痛和疾病的社會根源:現代中國的抑鬱、神經衰弱和病痛》,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
- 凱博文(Arthur Kleinman),方筱麗譯,《疾痛的故事:苦難、治癒與人的境況》,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0。
- 費俠莉(Charlotte Furth),甄澄主譯,《繁盛之陰:中國醫學史中的性(960-1665)》,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萬方、〈「蒙汗藥」音義一解〉、《中華醫史雜志》、1997年27卷4期、頁228-230。
- 趙嘉文編,蔣琳等譯,《朗文醫學大辭典》,香港:培生教育出版社、人民衛生出版社,1999。

- 劉天天,〈從莨菪子到迷藥——古代書籍中「蒙汗藥」概念的演化〉,《自然辯證法通訊》, 2016年38卷5期,頁69-73。
- 蔣竹山,《人參帝國:清代人參的生產、消費與醫療》,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 鄭金生,《藥林外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羅伊·波特(Roy Poter)主編,張大慶主譯,《劍橋插圖醫學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 社,2007。
- 龐毅,《中國清代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 案子為例證〉,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利與文化》,臺北:聯 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頁 345-396。
- 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上海:上海出版社,2001。
- 鈴木秀光,〈清代嘉慶・道光期における盗案の裁判〉,《専修法学論集》,第 121 號,2014 年 7 月,頁 1-48。
- 岸本美緒、〈妻を賣ってはいけないか——明清時代の賣妻・典妻慣行〉、《中國史學》、8 期、1998年12月、頁177-210。
- Helmon, Cecil G.. Culture, health and illnes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2007.
- Rushman, G. B., N. J. H. Davies, R. S. Atkinson. *A short history of anaesthesia: the first 150 years*. Oxford; Boston: Butterworth-Heinemann, 1996.
- Snow, J. Stephanie. *Operations Without Pain: The Practice and Science of Anaesthesia in Victorian Britain*.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 Unschuld, Paul U. (文樹德) and Jinsheng Zheng (鄭金生). Chinese Traditional Healing: The Berlin Collections of Manuscript Volumes from the 16th through the Early 20th Century. Leiden: Brill, 2012.

網路資料

德國柏林國立圖書館普魯士文化遺產基金會:http://staatsbibliothek-berlin.de/en/,檢索日期: 2018 年 11 月 03 日。

圖版出處

- 圖 1 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禮集7,「庸醫奇遇」,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東海大學圖書館。
- 圖 2 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利集 10,「迷藥宜防」,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東海大學圖書館。
- 圖 3 清,劉善述,《繪圖草本藥性歌訣》,頁 42b,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圖版取自中國國家 圖書館。
- 圖 4 清,劉善述,《繪圖草木藥性歌訣》,頁 39b,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圖版取自中國國家 圖書館。
- 圖 5 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卯集 10,「閹割幼孩」,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東海大學圖書館。
- 圖 6 清,吳友如等,《點石齋畫報》,竹集 10,「拐匪邪術」,東海大學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東海大學圖書館。

Drugs and Crime: The Uses and Risks of Anesthetics in Criminal Cases of the Qing Dynasty

Wu, Chin-f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Drugs are a double-edged sword. They can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he alleviation of pain with correct usage, but if abused, they can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human health and even lead to death. The same is true of anesthetics, which, when applied correctly, can relieve pain and give the surgeon adequate time to perform a procedure.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miscellaneous notes, novels and archives, anesthetics to ease patients' pain or even cause them to lose consciousness were often used as a criminal tool to commit theft, abduction and other illegal acts. How did medical knowledge related to anesthetics spread among the people? And how did the person who committed a crime by using anesthetic drugs obtain the substance? How did officials respond to such drug crimes?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by focusing on the vicious use of anesthetics and through an analysis of cases of theft and abduction, aims to probe into the linkage between drugs and crim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such, it reflects on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drugs on people's lives accompany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medical knowledg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Qing dynasty, anesthetics, Rhododendron molle (Chinese azalea), abduction, theft





圖1 清 吳友如等 《點石齋畫報》 禮集7 「庸醫奇遇」 東海大學圖書館藏



圖 2 清 吳友如等 《點石齋畫報》 利集 10 「迷藥宜防」 東海大學圖書館藏



圖3 清 劉善述 《繪圖草木藥性歌 訣》 頁 42b 北京中國國家圖書 館藏



圖4 清 劉善述 《繪圖草木藥性歌 訣》 頁 39b 北京中國國家圖書 館藏



圖 5 清 吳友如等 《點石 齎畫報》 卯集 10 「閹 割幼孩」 東海大學圖 書館藏





圖 6 清 吳友如等 《點石齋畫報》 竹集10 「拐匪邪術」 東海大學圖書館藏